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 于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GLG/SZ/A1381/FY/2006-007-01号

致：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能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深能源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下称“《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股改国有股管理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深能源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且已经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

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因深能源在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和协商后，已对《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下称“《股改说明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股改说明书》的相关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调整事项外，关于深能源股权分置改革其他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深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事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能源对《股改说明书》中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金额”的主要内容修改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所持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能源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35股股票、2.60元现金及能源集团（即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同）免费派发的9份百慕大式认沽权证，其中，认沽权证的发行数量总计为437,684,563份，涉及可能行权的股份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6.40%，存续期为权证上市之日起的6个月，每份认沽权证的持有人有权在行权日按7.12元/股的价格（当深能源股票除权时，认沽权证的行权价格与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向能源集团出售1股深能源股票，行权日为认沽权证存续期的最后五个交易日。”

为此，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65,652,684股股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126,442,207元现金，且能源集团免费派发的认沽权证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12元/股。

2. 基于上述调整，深能源对《股改说明书》中“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本结变动表”修改为：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16,179,151	59.55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50,526,467	54.10
国家股	664,778,960	55.28	国家股	603,838,170	50.22
募集法人股	51,400,191	4.27	一般法人持股	46,688,297	3.88
二、已流通股份合计	486,316,181	40.4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51,968,865	45.90
人民币普通股	486,316,181	40.45	人民币普通股	551,968,865	45.90
三、股份总数	1,202,495,332	100.00	三、股份总数	1,202,495,332	100.00

注：本表数据未考虑能源集团为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的情况，并假设所有权证未行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1家非流通股股东（即宜兴市昌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明确表示反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股东持有公司非流通股384,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0.05%，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为35,202股、1,405,677元现金。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3家非流通股股东（即深圳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港货运总公司、上海万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意见的3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份6,579,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0.92%，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为603,102股、1,161,530元现金。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3,049,200股深能源非流通股已通过行政划拨方式无偿划转至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上述相关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若转让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将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方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并履行相应承诺，

反之，将仍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支付该部分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支付的对价安排。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佳德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被部分冻结，未被冻结的股份数为643,790股，足以履行其向流通股股东实施股份对价安排的承诺。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非流通股股东广东粤能集团有限公司所持3,049,200股非流通股已通过仲裁裁决被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并被法院全数冻结。该部分股份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0.43%，应执行的对价安排为279,522股、538,340元现金。上述相关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若该部分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一日完成过户，将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方案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并履行相应承诺。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之前一日仍无法办结过户登记手续，能源集团同意代为垫付该部分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支付的对价安排。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能源在《股改说明书》非流通股股东的特别承诺事项中补充一项承诺，即：

“能源集团承诺，深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主要为解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并不以终止深能源股票上市为目的，如因为权证行权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能源集团承诺将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实施维持上市地位的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深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修改方案是在深能源非流通股股东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属于深能源非流通股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合法处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修改《股改说明书》已履行的程序

1. 深能源的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已经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

2. 深能源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深能源对《股改说明书》的修改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

3.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深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4. 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经原则同意修改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通过对深能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深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事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股改国有股管理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后尚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深能源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通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06年3月31日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敬 前

经办律师：_____

王 晓 东

马 卓 檀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